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0 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暑期工讀生 報名簡章

為提供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接觸司法實務的多元化管道，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、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於暑假期間赴本院工讀，歡迎符合資格之在學學生報名應徵。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- （一）公私立大專院校法律系（所）學生，於本案實施期間仍具在學學生資格者。
- （二）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，應檢附相關文件優先考量進用，例示如下：
 1. 生活扶助戶（檢附「政府行政機關」開立之低收入證明）
 2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（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）
 3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失業（檢附非自願性離職證明）
 4. 單親扶養家庭（檢附 3 個月內戶籍謄本）

二、薪資待遇：月薪制，每月新台幣 24,000 元（請提供郵局活存帳戶以供薪資發放）

- （一）曠職或事、病假（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）扣薪基準：每日 800 元，每日 8 小時，每小時 100 元。
- （二）工讀生健保補充保費、勞保自負額及勞工退休自提儲金，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；膳食、住宿、交通自理。

三、招募名額：正取 8 名，備取 5 名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主要例示如下：

- （一）協助輸入當事人資料及卷證資料等。
- （二）協助訴訟程序之諮詢、卷證文書之登錄、收發等業務。
- （三）協助民事、刑事、民事執行案件卷證裝訂、登錄、影印、附回證等業務。
- （四）其他本院交辦之事務或輔助性工作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25 日止（以郵戳或快捷、快遞郵件之發件日為憑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六、工讀地點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265 號或新竹簡易庭）

七、工讀時間：110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（期間 2 個月）。

八、意者請填具所附報名表（請至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網站」—「徵人啟事」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scd.judicial.gov.tw/>，或電洽本院索取：(03) 6586123 轉分機 5403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限通訊報名，請將填妥之報名表郵遞至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文書科收」，信封註明「應徵暑期工讀生」，郵遞地址：30274 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265 號。

十、審查與進用：報名文件經審查後，合則通知進用；不合恕不另行通知、退件。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0 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暑期工讀生 報名表

姓名							出生日	民國	年	月	日	(最近3月內脫帽正身相片)
聯絡電話	住宅電話：											
	行動電話：						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			
電子信箱				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						關係				電話	
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					
	校名：						校名：					
	系所名：						系組名：					
	年級：						年級：					
社團活動經驗	社團活動名稱						擔任職務					
有無報考其他法院、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1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)											
電腦輸入能力	中文輸入： 字/分 (多者優先錄用，請詳實填載)											
簡要自傳												

※ 請於本表背面黏貼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；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學生請附相關證明文件※

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表

正面

反面